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高睿澤

代 理 人 黃紘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日遞狀聲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於6月6日移送本院辦理，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是請於裁定期間內要求陳報，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58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 $(5+1) \times 10 \times 43 = 2,580$ 。

二、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3,296,482元，但查聲請人年僅

01 25歲（87年生），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40年工作職  
02 涯，且近2年其持續有任職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工  
03 作紀錄，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力，是請說明聲請人有何「不  
04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致須藉由消債  
05 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

06 三、據「債權人清冊」所載，聲請人對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車貸擔保之債務，請佐以汽車買  
08 賣契約、貸款契約陳報聲請人購買車輛之時間、價額及目前  
09 車輛市價，並說明上開二筆汽車貸款每月應還款之數額分別  
10 為何？是否均已經違約？如是，違約之原因為何？

11 四、請佐以薪資轉帳紀錄、薪資單明細等文件，陳報聲請人自民  
12 國112年1月起至陳報月止，領有「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3 發給之薪資所得。

14 五、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  
15 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名稱及編號），並說明其平均每  
16 月繳交保費之數額，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

17 六、聲請人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  
18 如是，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函文、轉帳證  
19 明文件。

20 七、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說  
21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